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18〕23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暂行办法》（见附件），已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依据《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暂行办法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2月12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卫生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教社政〔2005〕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22部委《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卫疾控发〔2016〕77号）以及《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商职院字〔2012〕162号）的文件精神，大力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应对不断出现的各类心理危机事件，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心理危机干预是指对处于心理失衡状态的个体进行简短有效的帮助，通过提供适时的介入防止自伤、自杀或攻击他人等过激行为。通过心理咨询等支持性干预，协助处于危机中的大学生把握现状，重新认识危机事件，尽快恢复心理平衡，顺利度过危机，并掌握有效的危机应对策略，恢复生理、心理和社会功能水平。

第三条 心理危机干预的指导思想是以提高学生的心理素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目标，坚持以教育为主，重在预防的原则，全面落实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通过构建心理危机干预网络，及早预防、及时疏导、有效干预，减少或避免学生因心理问题而引发的伤害事件的发生，为学校的稳定工作服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组建由学校、系、班级三级层面的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网络。心理发展教育中心会同各系二级心理辅导站，形成一个由心理委员、二级辅导站、心理发展教育中心组成的三位一体的基层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危机预防体系。

第五条 学校成立校级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学生工作处、办公室、宣传统战部、保卫处、校医院、教务处、财务处、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系党团总支书记。学校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负责全面规划和协调各单位共同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为重大危机事件的处理做出决策。小组下设评估办公室，设在心理发展教育中心，负责对学生心理危机进行评估，协助各系制定危机事件处理方案，实施危机风险化解。

第六条 各系成立系级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领导小组，组长由系党总支书记担任，成员包括系团总支书记和辅导员。全体教职工和学生均有责任和义务参与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各系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制定本系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的具体措施，畅通学生心理危机的早期预警通道，经常性、有针对性地对本系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逐一排查。

第七条 班级设班级心理健康小组，组长由辅导员担任，成员包括心理健康委员、班长、团支部书记及各宿舍的寝室长。辅导员与心理委员负责组织班级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寝室长发现本宿舍有可能存在心理问题的同学时，应及时向辅导员报告。

第三章 干预对象

第八条 干预对象主要指存在心理危机倾向与处于心理危机状态的学生。一般表现为情绪剧烈波动或认知、躯体、行为等方面有较大改变，暂时不能应对或无法应对正常的生活模式。对存在下列因素之一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高危个体予以特别关注：

1. 在心理健康普查中筛选出来的重点学生；
2. 既往有自杀未遂史或家族中有自杀者的学生；
3. 遭遇突发事件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4. 因情感受挫、人际关系失调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5. 因学习困难、经济困难或适应困难等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6. 患有不同程度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仍在校坚持学习的学生；
7. 性格过于内向、孤僻、缺乏社会支持的学生；
8. 由于身边的亲友、同学出现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的学生；

第九条 对近期发出下列警示讯号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的重点干预对象及时进行危机评估与干预：

1. 谈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方法，包括在日记、QQ、微信等自媒体中流露出死亡念头者；
2. 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请客、赔礼道歉、述说告别的话语等行为明显改变者；
3. 情绪突然明显异常者，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感情冲动，或情绪异常低落，或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或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等。

第四章 预警体系

第十条 一级预警：学校预警。当经过心理发展教育中心评估后，发现学生处于心理危机状态，应尽快进入危机干预流程，并提出进一步处理意见，具体参照《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指导手册》执行。

第十一条 二级预警：系级预警。各系领导及全体教师，尤其是学生辅导员，要主动关心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密切关注学生的异常心理和行为，成为学生重要的心理支持力量。当发现可能存在心理危机的学生时，要立即跟二级心理辅导站沟通，迅速采取措施，由二级心理辅导站的老师及时对该生进行评估干预。

第十二条 三级预警：班级预警。班级学生干部，尤其是心理委员，要深入了解并帮助有心理问题的同学，发现可能存在心理危机的同学要立即上报给辅导员或系二级心理辅导站的心理老师。

第十三条 四级预警：宿舍预警。寝室长应深入了解并帮助本寝室有心理问题的同学，发现可能存在心理危机的同学时要立即向心理委员或辅导员报告。

第五章 干预体系

第十四条 建立全面的支持系统。学校应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培养他们积极向上、乐观进取的心态，应在学生中形成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的良好人际氛围。全体教师尤其是辅导员应该经常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上的困难，与学生交心谈心，做学生的知心朋友。

学生党员、学生骨干对有心理危机的学生应及时周到的帮助，真心诚意地帮助他们度过难关。心理发展教育中心要把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作为工作的重点，对需要帮助的心理危机学生提供专业有效的心理支持。

第十五条 建立有效的监护系统。对有心理危机的学生在校期间要进行监护。

1. 对心理危机程度较轻，能在学校坚持正常学习者，班级应成立以辅导员为负责人及学生干部、同寝室同学为主的不少于三人的学生监护小组，以及时了解该生的心理与行为状况，对该生进行安全监护。监护小组应及时向辅导员汇报该生的情况。

2. 对于危机程度较高但能在校坚持学习并接受治疗者，辅导员需向家长说明情况，家长如愿意将其接回家治疗则让学生休学回家治疗，如家长不愿意接其回家则在与家长签定书面协议后由家长在校外住宿陪读直至完成学业。

3. 经精神卫生机构诊断确认有严重心理危机，需要住院治疗的学生，系党总支书记应和家长沟通，说服学生休学治疗。在向学生家长作安全责任移交之前，系总支原则上可安排学生或辅导员对该生进行 24 小时特别监护，以确保安全。

第十六条 建立完善的阻控系统。对于学校可以调控的、引发学生心理危机的人、事或情景等刺激物，学校应协调有关部门及时阻断，消除对危机个体的持续不良刺激。对于危机个体遭遇刺激后引起紧张性反应可能攻击的对象，在学校明确知晓可能性的前提下，应采取及时的保护或回避措施。

第六章 后期跟踪

第十七条 经精神卫生机构诊断后，确诊为严重心理疾病或精神疾病的，可建议家长为孩子办理休学手续进行治疗，学校将保留其一年学籍，一年后经学校指定的精神卫生专科医院鉴定确已康复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如果家长不同意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并要求继续在校学习，所在系应向家长讲明利害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具体流程参照《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指导手册》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复学后，各系应对其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帮助该生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统，辅导员应成立以学生干部为负责人、同寝室同学为主的不少于三人的学生帮扶小组，以便及时了解该生的心理与行为状况。帮扶小组应及时向辅导员汇报该生的情况，如有异常要及时和心理发展教育中心沟通，心理发展教育中心定期对该生进行心理关怀，对该生提供心理支持。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全校各部门尤其是参与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相互协调配合，对因失职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或使学生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实行责任追究。

第八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是一项长期任务，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应建立以下几项制度：

1. 培训制度。心理发展教育中心应对心理咨询的老师、全体学管人员、心理委员等学生骨干进行定期培训。学生工作处要

不定期聘请从事危机干预的专家学者来校为全体学管人员做相关业务培训。

2. 备案制度。各系在开展危机干预与危机事故处理过程中，应做好资料的收集与证据保留工作，包括与相关方面联系的重要电话录音、谈话录音、记录、书信、照片等。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辅导员应将其详细资料报系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领导小组备案。

3. 鉴定制度。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其病情应经心理发展教育中心初步评估，或到专科医院进行诊断。学校可聘请校外心理危机干预专家来校作紧急危机干预和鉴定咨询，相关费用从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经费支出。

4. 保密制度。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应对工作中所涉及干预对象的各种信息严格保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生心理危机排查工作是辅导员工作考核的一项内容。凡因工作失职、未认真开展排查或排查出危机事件未及时上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当年辅导员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